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前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也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9日颁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售: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代销机构:指按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理财咨询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指T日起(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宁江
联系电话:010-82295160-230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总 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章干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长沙市邮电局分推科、联合子弟学校、电信三分局员工、教员、长沙市电信局副局长、湖南省邮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及党组书记,现任北京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毕劲松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昌雍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期间曾赴日本东丽大学任教、赴日本埼玉大学研究生院进修);日本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职员、代表;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副代表兼北京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3月至今,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11年3月退休后接受返聘,职务不变)

周克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林先生,独立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任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法律部稽查处负责人;稽查局访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信访办主任;2009年3月,自中国证监会退休。

刘桓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服务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

期间于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挂职锻炼,任职局长助理。

戴昌久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在财政部条法司工作(1993年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职于中洲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 发部书记),期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五届、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香港)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张斌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东区邮电局安处邮电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奚桂岩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部经理,兼任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石鲁先生,监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云裳制衣有限公司财务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阜成门支行会计部,任阜成门支行个人零售业务部主管;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张钧涛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西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族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

刘桓先生,监事,中国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北京国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泛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尚世先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辉女士,工商管理硕士(MBA),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筹)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职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硕士研究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萌女士;女,37岁,澳大利亚籍,商学、经济学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南京大学国际商务专业学习;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主管;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习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并获得商学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城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
周克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委员: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21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投资副总监。

魏训平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开发区聚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策略、金融工程和宏观研究方面负责人。

刘菁汉女士:东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产业研究员,现任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安心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经济研究员和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经济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和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勇燕女士: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金融与会计学硕士,曾任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行业高级研究员,现任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厉建超先生:经济学硕士,10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方向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负责金融工程研究,现任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研究部行业和公司研究方面负责人。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6.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3) 提高经营效率;
(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风险管理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确保相对独立并采用各自的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须分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在制度安排、组织机构的设计、部门和岗位设置上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从而建立起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消除内部风险控制中的盲点,强化监察稽核部对业务的监督检查功能。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将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充分发挥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下转D10版)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9)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托管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15年;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按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的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以及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